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06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經緯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會長立婷

紀錄：林慧貞

四、出席：應到 24 人、實到 18 人

五、主席致詞

很榮幸擔任 113 學年度會長，我在弘道四年了，不得不稱讚弘道師長教學認真、同學多才多藝，希望我能帶領新的團隊迎向更好的未來！

六、校長致詞

家長會一直是最支持學校的夥伴，學校活動和各項比賽非常多，期待未來也能獲得家長會在人力和經費上的支持，有任何問題都請隨時提出來溝通，希望能合作愉快！

七、新舊任會長交接頒發感謝狀

家長會製作榮譽會長感謝狀給前會長巫芊穎女士，她今日人在國外無法出席會議，待她回國時，再頒發給她。非常感謝她這一年來的付出！

八、頒發當選證書-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委員

依七、八、九年級請校長頒發當選證書。

九、會務報告 - 財務狀況說明

(一) 新任會長陳立婷女士已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與前會長巫芊穎女士在校長室完成財務移交事宜，並由唐校長親自監交。請詳見簡報檔相關文件正本已傳閱。

(二) 請委員參考會議資料附件一，這是經過會員大會通過的預算表，請大家參考學生總人數表。各委員可以依照學生人數評估，使用在每個活動上每位學生的平均預算。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追認常務委員推選事。

說明：家長會已於 113 年 10 月 4 日第一次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以電子投票方式選出常務委員，分別為陳常務委員維川、簡常務委員吟曲、何常務委員英杰林常務委員茂松、李常務委員英如，相關選舉程序均合於規定，特於本次期初家長委員會追認之。

執行情形：經舉手表決，全數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提名聘任家長會行政團會成員事。

說明：依據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及第 29 條規定，得置秘書、會計及出納人員辦理日常會務及財務事宜。會長推薦蔡亞芳女士擔任秘書、李佳純女士擔任會計、徐聖涵女士擔任出納。

執行情形：經舉手表決，全數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113 學年度學校各處室預算暨業務說明。

說明：請參考會議紀錄附件二，此表格與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所通過的預算表及經費總表相同，於本次委員會再提請確認。

執行情形：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家長會受理校隊指定捐款一事。

說明：因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曾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來函重申各校於辦理各項經費支用應符合相關規範，以符法制，目前家長會遵照教育局函示係關閉各校隊指定捐款，惟因學務處體育組希望家長會能協助受理校隊指定捐款以方便迅速有效率地支應相關費用，故將此議案提請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由於後續要研議相關細節，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意見並舉手表決後，全體委員同意授權常委會進行後續討論。

十一、臨時動議：

案一：請學校協助與相關單位溝通，在中山南路及貴陽街口設置行人專用通行號誌，由行人優先通過，避免人車共行，維護學生上下學通行安全。

提案人：林常務委員茂松先生

執行情形：唐校長已打電話到交通大隊中正第一分隊反應林常務委員的建議，後續家長會亦會協助學校進行該路段勘查及後續處理。

案二：討論附件三 113 學年度募款單內容。

提案人：財務副會長王湘芬女士

執行情形：由於後續要研議相關細節，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意見並舉手表決後，全體委員同意授權常委會進行後續討論，同時提交委員會群組討論是否做文字修改。

案三：討論擔任家長會長之消極資格條件規定。

提案人：陳副會長毓慈女士

說明：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在 112 年度特別增列擔任家長會長的消極資格條件限制即所謂的「排黑條款」，其內容為：「最近三年內曾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致擔任會長有損家長會形象或學校聲譽之虞者，不得擔任會長；已擔任者，當然解任。」，藉以提升學校家長會長的公共形象與楷模角色，並提供各校遵循依據，也可避免家長會長涉及違法行為對學校師生的負面影響。

執行情形：由於後續要研議相關細節，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意見並舉手表決後，全體委員同意授權常委會進行後續討論。

十二、散會(下午 8 時 30 分)。